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冊

姓名	就讀學校系所	年級	正取	備取
沈昕蓉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2	1	
鄭安庭	國立臺北大學	碩1		1
張旻甄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3		2

註：

- 1、正取生請於民國 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攜帶本署寄發之通知單、一吋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準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56號）辦理報到手續。
- 2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署寄發之錄取通知注意事項。